

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文件

莲财〔2021〕2号

莲池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办，区直各部门，园区、经开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保财会【2021】1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工作，现将市局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莲池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会〔2021〕1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17〕第3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冀财会〔2021〕10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保定市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

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我市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无需重复操作）。

二、继续教育内容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管理会计、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内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科目指南适时调整。

各单位可结合本行业特点，选择继续教育内容，以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

三、继续教育学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当年度有效，不结转以后年度。

四、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符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计。

（一）面授教育

除参加财政部门直接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面授教育外，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和需求，独立组织专业科目面授教育。组织面授教育的单位应该在继续教育培训开始前 20 日内，登录河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系统（<http://rygl.hebcz.cn/jxjy/>）填报计划，并告知所属财政部门。继续教育结束后 10 日内，组织面授教育的单位应及时将参加学习人员、现场情况和考核结果等相关材料上传，由所属财政部门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事宜。

（二）网络教育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网络教育，按需选择课程。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后，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http://rygl.hebcz.cn>），选择继续教育网络施教机构进行在线学习，不同机构学习获得的学分可以累计，系统将自动记录学习过程和学分。

（三）其他形式

除面授教育、网络教育外，其他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考试、会议、比赛、培训、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研究课题、发表论文、出版书籍等形式。

通过其他形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当在继续教育学分所属年度内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属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会计人员信息所属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

登记。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积极推广网络教育方式，提高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的信息水平，鼓励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络教育。确需通过面授教育方式开展继续教育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范，建立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员健康安全。

五、继续教育时间

2021年度会计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工作要在2022年6月底之前完成。

六、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加强组织领导，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工作。要做好对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和有关单位继续教育质量的指导，并对单位申报的面授教育学分和个人申请的其他形式学分及时进行审核确认。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突出重点，提升能力，切实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不断提高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0 1 1 0 0

0 1 1 0 0

0 1 1 0 0